

2039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函

保存年限	
檔號	

受文者	陳玉堂 先生 住址：0936-977888 女士
副本收受者	本所經建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大區經字第 10230300100 號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說 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都市計畫案名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使用用途（僅供參考使用）	備 註
磚子礮段		3672-0005	C	道路用地		詳註一
磚子礮段		3672-0000	C	農業區		
磚子礮段		3670-0000	C	農業區		
磚子礮段		3668-0000	C	農業區		
磚子礮段		3666-0002	C	住宅區		

說明：C：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都市計畫於民國67年6月27日公告實施）

註一：應徵收而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區長 王 宏 榮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函

保存年限	
檔號	

受文者	陳玉堂 先生 住址：0936-977888 女士
副本收受者	本所經建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大區經字第 10230300100 號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說 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都市計畫案名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使用用途（僅供參考使用）	備 註
磚子礮段		3671-0004	C	道路用地		詳註一
磚子礮段		3671-0000	C	農業區		
磚子礮段		3669-0000	C	農業區		
磚子礮段		3667-0000	C	農業區		
磚子礮段		3666-0000	C	農業區		

說明：C：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都市計畫於民國67年6月27日公告實施）
註一：應徵收而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區長 王 宏 榮

2040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函

保存年限	
檔號	

受文者	陳玉堂 先生 女士 住址：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315號
副本收受者	本所經建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大區經字第 10230300200 號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說 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都市計畫案名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使用用途（僅供參考使用）	備 註
磚子礮段		3674-0000	C	農業區		詳註一
磚子礮段		3673-0001	C	農業區		
磚子礮段		3672-0002	C	道路用地		
磚子礮段		3672-0004	C	農業區		
磚子礮段		3673-0005	C	農業區		

說明：C：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都市計畫於民國67年6月27日公告實施）

註一：應徵收而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區長王宏樂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函

保存 年限	
檔號	

受文者	陳玉堂 先生 住址：高雄市烏松區中正路315號 女士
副本收受者	本所經建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大區經字第 10230300200 號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說 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都市計畫 案名	土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使用用途 (僅供參考使用)	備 註
磚子礮段		3674-0004	C	農業區		
磚子礮段		3675-0002	C	農業區		
磚子礮段		3677-0000	C	農業區		
磚子礮段		3679-0000	C	農業區		
磚子礮段		3680-0001	C	農業區		

說明：C：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都市計畫於民國67年6月27日公告實施)

區長 王 宏 榮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函

保存 年限	
檔號	

受文者	陳玉堂 先生 住址：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315號 女士
副本收受者	本所經建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大區經字第 10230300200 號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說 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都市計畫 案 名	土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使用用途 （僅供參考使用）	備 註
磚子礮段		3674-0002	C	道路用地		詳註一
磚子礮段		3674-0001	C	道路用地		詳註一
磚子礮段		3673-0004	C	道路用地		詳註一
磚子礮段		3673-0003	C	道路用地		詳註一
磚子礮段		3673-0002	C	道路用地		詳註一

說明：C：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都市計畫於民國67年6月27日公告實施）
註一：應徵收而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區長 王 宏 榮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函

保存 年限	
檔號	

受文者	陳玉堂 先生 住址：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315號 女士
副本收受者	本所經建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大區經字第 10230300200 號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說 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都市計畫 案名	土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使用用途 (僅供參考使用)	備 註
磚子礮段		3671-0003	C	道路用地		詳註一
磚子礮段		3680-0000	C	農業區		
磚子礮段		3678-0000	C	農業區		
磚子礮段		3676-0000	C	農業區		
磚子礮段		3675-0000	C	農業區		

說明：C：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都市計畫於民國67年6月27日公告實施)
註一：應徵收而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區長 王 宏 榮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函

保存 年限	
檔號	

受文者	陳玉堂	先生 女士	住址：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315號
副本收受者	本所經建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大區經字第 10230300200 號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說 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都市計畫 案名	土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使用用途 （僅供參考使用）	備 註
磚子礮段		3676-0001	C	道路用地		詳註一
磚子礮段		3675-0000	C	農業區		
磚子礮段		3674-0003	C	道路用地		詳註一
		以下空白				

說明：C：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都市計畫於民國67年6月27日公告實施）
註一：應徵收而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區長 王 宏 榮